

信银国际信用卡会员合约及一般条款之主要条款及细则：

重要提示：阁下宜仔细阅读信银国际信用卡会员合约及一般条款的全文，尤须注意以下主要条款及细则。

信银国际信用卡会员合约之主要条款及细则

1. 会员必须在收到以他的名义所发出的信银国际信用卡（「信用卡」）后立刻在卡上签署。
2. 会员应经常小心保管其信用卡并确保其信用卡由其本人所持及应将与使用其信用卡有关的任何认证因素及卡资料保密。若该卡或认证因素一旦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则应即时通知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
3. 会员不能使用超过所设定的信用限额及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终止后继续使用。
4. 会员不应将此卡用作参与任何非法活动（包括网上非法赌博）。银行保留绝对酌情权于任何时间拒绝接受此卡用作信用卡购买任何物品或服务。
5. 如会员无法在缴款日期或之前全数缴付月结单总结欠，银行将由对上一期月结单截数日期（「上期月结单截数日」）起，以收费表列明的一般零售交易及现金透支的每月平息（「标准月息率」）按每日结欠征收财务费用，直至月结单上之所有结欠缴清为止。所有于上期月结单截数日后过账之交易，银行将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缴清的期间内征收财务费用。银行现时的收费表将会在发卡时及任何时候应要求寄发予会员。
6. 会员应向银行偿还银行向会员要求、收取或追讨根据信银国际信用卡会员合约应支付的任何款项时所招致的所有合理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及开支（包括债务追讨公司的费用）或因违反或不遵守信银国际信用卡会员合约中的任何条款而引致的其他补偿。
7. 会员作出欺骗行为、严重疏忽或未能在发现其信用卡或认证因素已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后合理可行地尽早通知银行，或未能根据银行的指示保护其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则会员将须承担与其信用卡有关的所有损失。
8. 会员可能须承担在其通知银行其信用卡或认证因素已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用作进行的未经授权交易的损失。只要会员并非作出欺骗行为、严重疏忽或在发现其信用卡或认证因素已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后合理可行地尽早通知银行，其就遗失信用卡所须负的卡损失最高责任为 **HK\$500**。此最高责任限额并不涵盖现金透支。
9. 若银行在发出的每张月结单上的月结单截数日起计六十(60)天内并无收到会员的通知说明月结单有错误或任何交易未经授权，则月结单将被视为确证。
10. 银行有权随时在不须通知下将会员的任何或所有账户（在任何地方）与其在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属机构的债务组合或合并，及抵销或转拨存于会员账户中贷方的任何款项，以清偿前述欠付银行的债务，不论该债务的形式是主要、附属、个别、共同或以其他货币亏欠。但银行不可将任何附属卡会员的账户中存于贷方的任何款项用以偿还主卡会员或其他附属卡会员欠付银行的债务。
11. 每位会员应就其所引起的所有费用负责，而主卡会员应额外就每位附属卡会员所引起的费用负责。
12. 银行有权随时要求会员即时缴款，而会员应在相关月结单所指定的缴款日期或之前向银行缴付月结单结余。
13. 若会员拒绝接受银行对信银国际信用卡会员合约作出的任何修改，会员可取消其信用卡。
14. 会员的个人资料可向与银行的「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或银行类似的通知（可经不时修订、补充或更改，简称「关于客户资料致客户的通知」）中不时所列的该等人士披露及用作当中所列的该等用途。
15. 银行有权要求客户亲临分行提供有关个人资料正本以作核对之用。
16. 银行保留对有关信用卡申请之最终批核权。
17. 若会员未能支付到期需付的款项，银行可能委派债务追讨公司收取有关款项。

一般条款之主要条款及细则

1. 本人/吾等同意除了任何一般留置权或在法律下银行享有的类似权利，银行可于任何时候在没有事先通知下将本人/吾等任何或所有账户(无论位于何处)与本人/吾等欠付银行债务(若吾等为一所公司，则与本公司集团、任何分公司或

附属公司欠付银行之债务)结合或综合,并将本人/吾等任何账户结余的金额抵销或转移以清偿上述欠付银行不论为基本、附属、各别、共同或以其他货币为单位的债务。并且,若某些欠款未到期支付或因某些待发事件尚未需要偿还,银行有权暂停支付相等于欠款额的账户存款给本人/吾等,直至欠款到期支付或此待发事件发生为止。就此目的以及在此等一般条款内使用本辞汇的任何其他目的而言,「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二词就等同公司条例所给予的意思。

2. 银行有权在支付款项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拨用支付予银行或在其他情况下银行管有或控制本人/吾等之账户以偿还本人/吾等银行认为恰当之债务部份之任何款项。任何该等拨用款项均凌驾本人/吾等任何以往宣称之款项拨用。
3. 本人/吾等将弥偿银行就由于与执行此等一般条款或任何特别条款下其权利所招致之所有合理费用及开支(包括合理法律费用)。
4. 在并无限制本人/吾等根据任何安排或协定(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条款和任何特别条款)向银行或银行的集团公司的任何成员提供的任何其他弥偿的情况下,本人/吾等同意就银行或银行的集团公司的任何成员因本人/吾等提供含误导成分或错误的资料,或并无遵守此等一般条款或任何特别条款的任何规定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成本费用,包括税项、利息或罚金向银行或银行的集团公司的任何成员作出弥偿。银行有权从其管有或控制的本人/吾等的资产或本人/吾等在其开立的任何户口中,扣起、保留或扣减其厘定为足够的有关部分或有关金额,以弥补本人/吾等在本条下可能结欠的任何款项。尽管本人/吾等与银行的银行业务关系终止,此项弥偿将继续。
5. 银行可委托收账公司收取任何本人/吾等欠付银行之任何逾期款项。
6.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于信贷期限内还款或供款方面有任何困难,应尽快通知银行。
7. 银行于任何时间均可根据适用守则及指引之规定给予事先通知下将此等一般条款或适用于本人/吾等所申请或使用之任何服务(包括任何适用之费用或收费)之特别条款进行删除、取替、增加或更改。

本条款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会员协议及一般条款之主要条款及细则：

重要提示：阁下宜仔细阅读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会员协议及一般条款的全文，尤须注意以下主要条款及细则。

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会员协议之主要条款及细则

1. 会员必须在收到以他的名义所发出的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信用卡」）时即时签署信用卡。
2. 会员应一直小心保管信用卡并确保此卡于任何时间均由其本人持有及应将任何认证因素及卡资料以绝对保密方式处理，并于该卡或认证因素一旦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时，应即时知会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
3. 会员不能使用超过所设定的共用信用限额及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终止后继续使用。
4. 会员不得利用信用卡进行任何违法活动（包括透过互联网进行非法赌博）。银行保留其按绝对酌情权随时拒绝让信用卡当作购买任何商品或服务的信用卡使用的权利。会员须遵守任何其他国家或中国就该信用卡在该等其他国家或中国进行任何交易时不时须予遵守的所有法律及法规。
5. 银行将会向各会员发出信用卡账户月结单，当中载有应付所有费用及到期还款日的详情。如有关月份的月结单结余有贷方结余，且自上一期月结单后并无任何交易，则将不会发出此份月结单。
6. 倘会员未能于列明的到期还款日前偿付整笔月结单结余，则由上期月结单日（不包括该日）起直至悉数偿付未付月结单结余为止，将按标准月息率就每日未偿还结余收取财务费用。于上期月结单日后进行的所有新交易亦会被征收财务费用。新交易的财务费用将由交易日期起至悉数付款日期为止计算。银行现时的收费表将于发卡后及应要求随时寄予会员。
7. 倘银行要求会员还款、追回欠款或收回任何于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会员协议下应付款项或因违反或不遵守任何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会员协议条款而作出的其他补救措施，则会员须就该追讨行动所产生的所有合理的法律及其他费用以及开支（包括债务追讨公司的收费）向银行作出悉数弥偿。
8. 如会员作出任何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或在发现遗失或被盗去其信用卡或认证因素、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遭泄露后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知会银行，或未能根据银行的建议妥善保管其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则会员须承担就此而导致的所有损失。
9. 会员在知会银行有关其信用卡或认证因素遗失或被盗去、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利用进行未经授权交易，彼等须就此承担有关损失。如会员并无作出任何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并在发现遗失或被盗去信用卡或认证因素、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遭泄露后，已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银行，则会员就该信用卡所须承担的卡损失最高金额应为 **HK\$500**。此承担最高金额并不涵盖现金透支。
10. 若银行在发出的每张月结单上的月结单截数日起计六十**(60)**天内并无收到会员的通知说明月结单有错误或任何交易未经授权，则每份月结单将被视为最终凭证。
11. 除银行根据法律可能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权或类似权利外，银行可在并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将会员有欠负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属公司债务的任何或所有账户（不论所处地点）合并或组合，以及抵销或转账会员任何账户的贷方的金额，以偿付上述欠负银行的债务，不论该等债务为主要、附属、个别、共同或以其他货币列值。在适用情况下，有关兑换率将由银行按其唯一酌情权厘定。此外，只要会员欠负银行的债务为或然或未来，则以弥补该等债务为限，银行就应向会员支付相等于会员任何账户贷方的金额的义务将被暂停，直至发生或然或未来事件为止。
12. 各会员须就其导致的所有费用承担责任，而主卡会员须就各附属卡会员所招致的费用负责。
13. 各会员将就信用卡于银行维持港元账户及人民币账户。港币账户以港币结算，而人民币账户则以人民币结算。以非人民币进行之信用卡交易，均会志入港币账户内，而以人民币进行之信用卡交易则会志入人民币账户内。以港元或人民币以外货币进行的交易将于折算日扣账前由中国银联按市场汇率或其采纳的政府厘定的兑换率折算为相应数额的港元及志账在此卡的港元账户名下。
14. 银行有权随时要求会员即时缴款，而会员须于有关月结单列明的到期还款日或之前向银行支付月结单结余。此信用卡的月结单将包括港币及人民币账户分别的付款细节，会员须分别以港币及人民币支付每个账户的款项，银行将不会转换及/或转账任何一个账户的余额或多缴的款项至另一账户以偿还其余额，会员须直接以港币及人民币账户的指定货币支付到相关的账户，以缴付月结单的结余。
15. 若会员拒绝接受银行建议对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会员协议作出的任何修订，则会员可取消信用卡。
16. 会员的个人资料可披露予银行不时给予客户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致客户及其他个人的通知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或类似的文件（可经不时修订、补充或更改，简称「关于客户资料致客户的通知」）中列明的人士及用作通知中所指定的用途。
17. 银行保留要求会员亲临任何分行提供有关资料正本的权利。
18. 银行保留对有关信用卡申请之最终批核权。
19. 倘会员未能支付任何到期及据此应付款项，银行可能聘用债务追讨公司追回有关欠款（费用由会员承担）。

一般条款之主要条款及细则

1. 本人/吾等同意除了任何一般留置权或在法律下银行享有的类似权利，银行可于任何时候在没有事先通知下将本人/吾等任何或所有账户(无论位于何处)与本人/吾等欠付银行债务(若吾等为一所公司，则与本公司集团、任何分公司或附属公司欠付银行之债务)结合或综合，并将本人/吾等任何账户结余的金额抵销或转移以清偿上述欠付银行不论为基本、附属、各别、共同或以其他货币为单位的债务。并且，若某些欠款未到期支付或因某些待发事件尚未需要偿还，银行有权暂停支付相等于欠款额的账户存款给本人/吾等，直至欠款到期支付或此待发事件发生为止。就此目的以及在此等一般条款内使用本辞汇的任何其他目的而言，「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二词就等同公司条例所给予的意思。
2. 银行有权在支付款项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拨用支付予银行或在其他情况下银行管有或控制本人/吾等之账户以偿还本人/吾等银行认为恰当之债务部份之任何款项。任何该等拨用款项均凌驾本人/吾等任何以往宣称之款项拨用。
3. 本人/吾等将弥偿银行就由于与执行此等一般条款或任何特别条款下其权利所招致之所有合理费用及开支(包括合理法律费用)。
4. 在并无限制本人/吾等根据任何安排或协定(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条款和任何特别条款)向银行或银行的集团公司的任何成员提供的任何其他弥偿的情况下，本人/吾等同意就银行或银行的集团公司的任何成员因本人/吾等提供含误导成分或错误的资料，或并无遵守此等一般条款或任何特别条款的任何规定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成本费用，包括税项、利息或罚金向银行或银行的集团公司的任何成员作出弥偿。银行有权从其管有或控制的本人/吾等的资产或本人/吾等在其开立的任何户口中，扣起、保留或扣减其厘定为足够的有关部分或有关金额，以弥补本人/吾等在本条下可能结欠的任何款项。尽管本人/吾等与银行的银行业务关系终止，此项弥偿将继续。
5. 银行可委托收账公司收取任何本人/吾等欠付银行之任何逾期款项。
6.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于信贷期限内还款或供款方面有任何困难，应尽快通知银行。
7. 银行于任何时间均可根据适用守则及指引之规定给予事先通知下将此等一般条款或适用于本人/吾等所申请或使用之任何服务(包括任何适用之费用或收费)之特别条款进行删除、取替、增加或更改。

本条款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信银国际信用卡(虚拟版)信用卡会员合约之主要条款及细则

重要提示：阁下宜仔细阅读信银国际信用卡(虚拟版)信用卡会员合约全文，尤须注意以下主要条款及细则。

1. 会员确认明白及同意信银国际信用卡(虚拟版)(简称为「卡」)是一张虚拟信用卡，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简称「银行」)不会向会员就此卡发出任何实体的信用卡。
2. 会员必须在其发现此卡的认证因素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后，在合理可能时间内尽早透过银行的信用卡报失热线**3603 7899**通知银行。会员将须把使用此卡的认证因素及卡资料保密。
3. 如会员无法在到期缴款日或之前全数缴付月结单总结欠，银行将由对上一期月结单截数日期(「上期月结单截数日」)起，以收费表列明的一般零售交易的每月平息(「标准月息率」)以每日结欠征收财务费用，直至月结单上之所有结欠缴清为止。所有于上期月结单截数日后过账之交易，银行将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缴清的期间内征收财务费用。银行现时的收费表将会在银行批准会员对此卡之申请时以电子邮件及任何时候应要求发出予会员。
4. 会员应向银行偿还银行向会员要求、收取或追讨根据信银国际信用卡(虚拟版)信用卡会员合约应支付的任何款项时所招致的所有合理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及开支(包括债务追讨公司的费用)或因违反或不遵守信银国际信用卡(虚拟版)信用卡会员合约中的任何条款而引致的其他补偿。
5. 若会员作出欺骗行为、严重疏忽行为或未能在发现其信用卡的认证因素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后合理可行地尽早通知银行，或未能根据银行的指示保护其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则会员将承担与此卡有关的所有损失。
6. 会员明白须承担在其通知银行其信用卡的认证因素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用作进行的未经授权交易的损失。只要会员并未作出欺骗行为、严重疏忽行为或在发现其信用卡的认证因素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后合理可行地尽早通知银行，其就信用卡所须负的卡损失最高责任为**HK\$500**。
7. 若银行在发出的每张月结单上的月结单截数日起计六十(60)天内并无收到会员的通知说明月结单有错误或任何交易未经授权，则月结单将被视为确证。
8. 银行有权随时在不须通知下将会员的任何或所有账户(在任何地方)与其在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属机构的债务组合或合并，及抵销或转拨存于会员账户中贷方的任何款项，以清偿前述欠付银行的债务，不论该债务的形式是主要、附属、个别、共同或以其他货币亏欠。
9. 每位会员应就其所引起的所有费用负责。
10. 银行有权随时要求会员实时缴款，而会员应在相关月结单所指定的缴款日期或之前向银行缴付月结单结余。
11. 若会员拒绝接受银行对信银国际信用卡(虚拟版)信用卡会员合约作出的任何修改，会员可取消其信用卡。
12. 会员的个人资料可向与银行的「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或银行类似的通知(可经不时修订、补充或更改，简称「关于客户资料致客户的通知」)中不时所列的该等人士披露及用作当中所列的该等用途。
13. 银行有权要求客户亲临分行提供有关个人资料正本以作核对之用。
14. 银行保留对有关信用卡申请之最终批核权。

15. 若会员未能支付到期需付的款项，银行可能委派债务追讨公司收取有关款项。

本主要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信银国际商务卡会员合约之主要条款及细则

重要提示：阁下宜仔细阅读信银国际商务卡会员合约全文，尤须注意以下主要条款及细则。

1. 会员必须在收到以他的名义所发出的商务卡后立刻在卡上签署。
2. 会员应经常小心保管其商务卡并确保其商务卡由其本人所持有及应将与使用其商务卡有关的任何认证因素及卡资料保密。若该卡或认证因素一旦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则应即时通知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
3. 如会员无法在缴款日期或之前全数缴付月结单总结欠，银行将由对上一期月结单截数日期（「上期月结单截数日」）起，以收费表列明的一般零售交易及现金透支的每月平息（「标准月息率」）按每日结欠征收财务费用，直至月结单上次所有结欠缴清为止。所有于上期月结单截数后过账之交易，银行将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缴清的期间内征收财务费用。银行现时的收费表将会在发卡时及任何时间应要求寄发予公司及会员。
4. 公司及会员应向银行偿还银行向公司或会员要求、收取或追讨根据信银国际商务卡会员合约应支付的任何款项时所招致的所有合理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及开支（包括债务追讨公司的费用）或因违反或不遵守信银国际商务卡会员合约中的任何条款而引致的其他补偿。
5. 会员作出欺骗行为，严重疏忽行为或未能在发现其商务卡或认证因素已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后合理可行地尽早通知银行，或未能根据银行的指示保护其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则会员将承担与此卡有关的所有损失。只要会员并非作出欺骗行为，严重疏忽行为或在发现其商务卡或认证因素已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后合理可行地尽早通知银行，其就商务卡所须负的卡损失最高责任为 **HK\$500**。此最高责任限额并不涵盖现金透支。
6. 公司及会员明白须承担在其通知银行其商务卡或认证因素已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遭泄露前，其商务卡被用作进行的未经授权交易的损失。
7. 若银行在发出的每张月结单上的月结单截数日起计六十(60)天内并无收到会员的通知说明月结单有错误或任何交易未经授权，则月结单将被视为确证。
8. 银行有权随时在不须通知下将会员的任何或所有账户（在任何地方）与其在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属机构的债务组合或合并，及抵销或转拨存于会员账户中贷方的任何款项，以清债前述欠付银行的债务，不论该债务的形式是主要、附属、个别、共同或以其他货币亏欠。
9. 每位会员应就其所引起的所有费用负责。
10. 银行有权随时要求会员即时缴款，而会员应在相关月结单所指定的缴款日期或之前各银行缴付月结单结余。
11. 若公司或会员拒绝接受银行对信银国际商务卡会员合约作出的任何修改，公司及会员可取消其商务卡。
12. 会员的个人资料可向与银行的「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或银行类似的通知（可经不时修订、补充或更改，简称「关于客户资料致客户的通知」）中不时所列的该等人士披露及用作当中所列的该等用途。
13. 银行有权要求客户亲临分行提供有关个人资料正本以作核对之用。
14. 银行保留对有关商务卡申请之最终批核权。
15. 若公司或会员未能支付到期需付的款项，银行可能委派债务追讨公司收取有关款项。
16. 除本条款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本主要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差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